

ICS 53.060
J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43—2001
idt ISO 6055:1997

乘驾式高起升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High-lift rider trucks—Overhead guards—
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2001-09-15发布

2002-04-01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055:1997《乘驾式高起升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修订 GB/T 5143—1985《高起升车辆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143—1985 相比在以下内容上有所改变：

——第 1 章中增加了最小起升高度值的限制，并增加了不适用的产品。
——3.1.1 中增加了对踏板、脚和方向盘最大超出距离的要求，还增加了对作为防护的车辆底盘前部结构的后端超出距离的要求。

——增加了图 1。
——3.2.3 中将驾驶员体重由 75 kg 改为 90 kg。
——4.1.1 中增加了拣选车是否需要进行静载试验的条件。
——取消了 4.1.2。
——用 4.1.2 代替原标准中的 4.1.3。
——4.2.1 和 4.3.1 中增加了试验目的。
——4.2.3 中将护顶架承受试验载荷的时间不得小于 10 min 改为应不小于 1 min。
——4.3.3 中增加：其棱角和棱边应具有 10~15 mm 的圆角。
——4.3.4 将原标准中对 10 个落点的统一要求改为：落点之一应使试验物体的中心位于驾驶员座椅（按 ISO 5353 将座椅调节至中间位置）标定点…。其他 9 个落点…。

——用 4.4 代替原标准中的 4.2.3 和 4.3.4，将静载试验后的永久变形由 10 mm 改为 20 mm；并用图 2 和图 3 代替原标准中的图。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T 5143—1985。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春晖。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全球性组织。各项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主要是通过 ISO 各个技术委员会完成的。对某一项由某技术委员会已确定的课题感兴趣的每一个成员团体均有权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一些与 ISO 有联系的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这项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所有电工技术标准方面密切合作。

技术委员会将已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至各成员团体进行投票表决。作为国际标准出版要求至少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 ISO 6055 由技术委员会 ISO/TC110(工业车辆)的分技术委员会 SC2(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起草。

该标准第二版因作技术修订而取代了 1979 年出版的 ISO 6055 的第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乘驾式高起升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5143—2001
idt ISO 6055:1997

代替 GB/T 5143—1985

High-lift rider trucks—Overhead guards—
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起升高度大于 1 800 mm 的各种型式乘驾式高起升车辆护顶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跨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5353:1995 土方机械 司机座椅标定点

3 技术要求

3.1 总则

3.1.1 当驾驶员坐在操作位置操作由叉车制造厂提供的控制装置时,护顶架应遮挡驾驶员的上方。对固定在门架上的护顶架,当门架倾斜时上述要求同样适用。

各操作手柄(分别置于中位)、未加保护的踏板、脚和方向盘的布置可以沿门架方向超出护顶架的外轮廓线在水平面内(见图 1)的垂直投影,其最大超出距离为 150 mm。不考虑停车制动器处于松闸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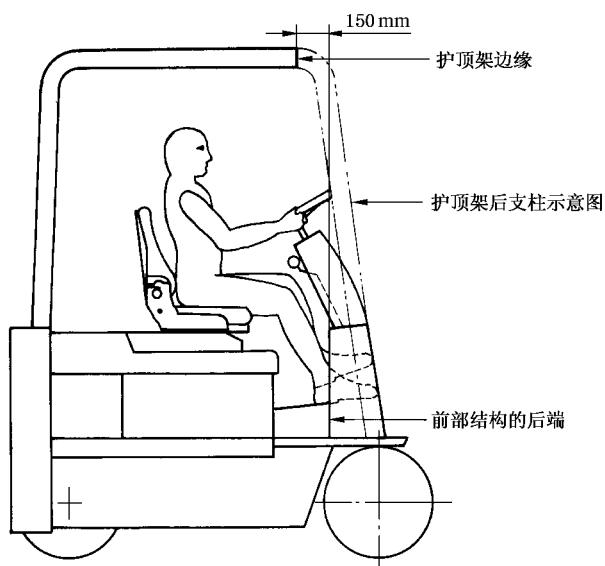


图 1 满足保护要求的护顶架